

# 新郑市统计局文件

新统〔2016〕11号

## 关于开展“数据造假、以数谋私”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所,各管委会统计机构,局属各科(室)、中心、队: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根据《郑州市统计局关于开展“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的通知》(郑统〔2016〕6号)文件要求,新郑市统计局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工作。请各地根据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关于开展“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

2. 关于成立“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 “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分片包干职责区分表



附件 1

## 关于开展“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提高基础数据质量、遏制“数字上的腐败”的指示精神，根据《郑州市统计局关于开展“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的通知》（郑统文〔2016〕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治理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把实事求是、依法统计、不出假数作为全市统计部门重大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起来，将“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作为统计部门突出的腐败现象予以坚决惩治，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一）切实强化依法统计意识。**充分认识“数字上的腐败”的严重危害性，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将《统计法》《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各级统计局领导班子担负起依法统计、廉洁统计、真实统计的主体责任。

**（二）坚决纠正“数据造假、以数谋私”等权力寻租问题。**认真梳理、坚决查清问题线索，严肃查处、坚决惩治“数字上的腐

败”，使各种数据造假和以数谋私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三）努力营造独立统计、如实调查、清正廉洁的良好工作氛围。**恪守统计职业操守，自觉抵制“数据造假、以数谋私”行为，使求真务实、廉洁从政的优良作风在全市统计系统蔚然成风，使统计核心价值观得到牢固树立。

**（四）形成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治理成果，坚决堵住“数据造假、以数谋私”制度漏洞，有效防范化解统计系统廉政风险，真正建立起统计系统不敢、不能、不想“数据造假、以数谋私”的制度机制。

## 二、治理内容

**（一）对统计“数据造假、以数谋私”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不足。**重点治理：对中央领导同志关于遏制“数字上的腐败”的重要指示学习不够、领会不深，对“数据造假、以数谋私”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意识不强，执行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和市统计局各项统计工作部署、决定、要求不到位；统计法治观念和数据质量意识不强，对统计法律法规不够熟悉，执行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规范不严格，以及其他认识不足问题。

**（二）统计数据造假。**重点治理：编造虚假调查单位；强令或授意企业（单位）等调查对象按指定数据或数值区间报数，代填代报企业（单位）数据，自行修改企业（单位）等调查对象数据；编造各类调查对象原始统计资料 and 各类汇总数据；组织或要求统计机构、其他部门和调查对象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干预调查对象独



立、真实上报统计数据，以及其他数据造假问题。

**（三）对数据造假惩治遏制不力。**重点治理：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对和制止统计上的弄虚作假担当不够，不抵制统计上的弄虚作假，对行政干预抵制不坚决；不依法认真履行统计监督检查职责，对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不力，对违法违纪责任人追究不到位；对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和市统计局核查案件不积极配合，对省、市统计局转办案件查处不及时、不到位，县（市、区）统计局直接查办案件力度不够；对举报案件未及时核实、处理；包庇、纵容统计数据造假行为，对本单位、本地区存在的数据造假失察，以及其他惩治遏制不力问题。

**（四）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重点治理：全面清理纠正把统计局作为完成某些指标总额、增速、位次目标责任单位的文件和做法；全面清理纠正要求下级机构和调查对象按指定数据或数值区间报送数据的文件；全面清理纠正为各项评比、资格认定提供单个调查单位统计资料的文件和做法。

**（五）违反“三公”统计制度。**重点治理：不执行或不严格执行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三公”统计制度，暗箱操作、擅自改数、滥用自由裁量权等。

**（六）以数谋私。**重点治理：统计数据评估权受到围猎、收钱收物、跑数改数，以及对外有偿提供统计数据等。

###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3月9日）。**召开全市统计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安排治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二)认真学习、提高认识(3月10日前)**。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重要讲话和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学习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指示精神,认真学习中央巡视组对国家统计局党组专项巡视的反馈意见精神,深入学习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学习领会省局专项治理视频会议精神,认真学习《统计法》《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和统计方面的党纪政纪规定,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三)深入查摆、举一反三(3月11日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所,各管委会统计机构要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紧紧围绕此次专项治理的目标、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逐问题查摆,对于查摆的每个问题,都要查明原因、深挖根源,形成问题清单。

**(四)立行立改、狠抓落实(3月15日前)**。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对于能立即纠正的,要立行立改;对于严重的统计“数据造假、以数谋私”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对于制度缺失的,要立即建章立制,坚决堵住各种漏洞;对于需要上级单位研究解决的,要提出具体可行的意见建议,按程序上报;对于需要废止的文件,必须坚决废止;对于需要一段时间解决的,要明确具体的整改措施、时间表、路线图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集中抽查(3月上中旬)**。市统计局将按照郑州市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所,各管委

会统计机构开展自查自纠、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抽查。

**(六) 及时报告(3月11日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所,各管委会统计机构要认真落实本次专项治理工作相关要求,及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包括对“数据造假、以数谋私”的认识,对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方面党纪政纪的熟悉情况,专项治理的组织安排、采取的措施、自查出的问题、整改情况和整改成果等),于3月11日前报送市统计局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统计局各专业科室要结合本科室业务工作实际进行自查,并写出自查报告,于3月11日前报送市统计局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治理要求

**(一) 统一思想,组织到位。**本次专项治理工作是统计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反对和制止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重要举措,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所,管委会统计机构要坚决按照市统计局的部署全面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抓好阶段性整改任务的落实和建章立制等长效性举措的落实。要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落实到位,确保专项治理扎实开展。

**(二) 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市统计局成立开展“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市统计局党组和开展“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组长分工负责协调各

单位做好各项落实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所，各管委会统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专项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层层落实责任、传导压力，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以更严的标准、更实的要求和更快的行动，切实抓好突出问题的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要按照专项治理方案要求和工作分工，建立专项治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严查“数据造假、以数谋私”问题。

**（三）执纪问责，确保实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数据造假、以数谋私”问题要不回避、不推诿、不遮掩，立行立改、自查自纠。对查处不力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责。要畅通渠道，积极听取群众意见，虚心接受监督。对治理不负责、不认真、不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的，在治理中弄虚作假的，将依照党纪政纪予以严肃追责。



附件 2

## 关于成立“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所,各管委会统计机构,局属各科(室)、中心、队:

为认真落实郑州市统计局关于开展“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的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新郑市统计局“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德智

副组长:丁胜超 冯慧敏 时文魁 宰留凤 王晓莉

成 员:郭慧霞 胡潇琦 靳居宏 董延森 李 斌

唐 峰 刘晓展 陈帅豪 严 彬 郭晶晶

刘 伟 张云霞 安林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冯慧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分片包干职责区分表**

责任人	责任单位
刘德智	全面工作，分包市局本局
丁胜超	新华路办事处、城关乡、郭店镇、龙湖镇
冯慧敏	新烟路办事处、和庄镇、八千乡、新区管委会
时文魁	新村镇、观音寺镇、辛店镇、具茨山管委会
王晓莉	新建路办事处、梨河镇、薛店镇、孟庄镇